

衛生福利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工程施工查核(複查)缺失一覽表

期間：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6 月 30 日

總件數 44 件

<b>一、品質管理制度</b>				
<b>(一)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b>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1.04.02	品質督導及查驗紀錄，記載不完整	13	29.5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機關雖辦理督導多次，惟未能落實辦理各工項之抽查驗，如模板、鋼筋及施工架等。</li> <li>2. 督導缺失轉知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簽認未簽署日期，以明確告知之時間點。</li> <li>3. 品質督導會議紀錄，應詳實記載督導事項及追蹤辦理情形。</li> <li>4. 主辦機關主辦督導僅 2 次(已施工 6 個月/進度完成 72%)，頻率不足應加強，仍應落實至工地實施第二級查證督導機制，方能提昇對施工品質及防汛防災有所助益。</li> </ol>		
2	4.01.13	未於開工時將工程基本資料填報於工程會資訊網路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十五日內，將結算資料填報於前開系統，或內容不確實、不完整	27	61.3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機關應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內，應補填空污費金額及編號，保險期程、金額及編號等欄位。</li> <li>2. 主辦機關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未填寫完整，如：資訊網路填列付款方式為驗收後一次計價付款，與工程契約規定施工進度達 25%、50%、及 75%時各得申請估驗計價 1 次不一致。</li> <li>3. 主辦機關於工程會標案管理資訊網路系統，未填寫完整，如：公共工程雲端系統填列預定完工日期為 112 年 12 月 31 日，與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完工日期為 112 年 09 月 01 日，不一致。</li> </ol>		
3	4.01.26	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致使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含契約變更後)之百分比比較實際執行進度有明顯偏低之情形	11	2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主辦機關應協調辦理施工估驗計價，以達預算執行績效。</li> <li>2. 本工程截至 112 年 02 月 15 日止之施工實際進度為 56.905%，而估驗計價總金額占契約金額新臺幣 18,765,967 元，僅約為契約金額 28.23%，較實際執行進度略有偏低之情形。</li> </ol>		
4	4.01.99	主辦機關／專案管理廠商其他缺失	33	7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有關監造單位之材料設備抽驗及施工抽查、承攬廠商之材料及施工檢驗暨施工自主檢查等，未與契約工項記載一致。</li> <li>2. 主辦機關查核時所提供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未對監造及施工廠商相關工程人進行評核。</li> <li>3. 工程施工執行資料表之部分內容不完整：(1) 交通維持及工地安全設施檢查情形，標註：已檢查(102)次，而檢查之次數顯與實際施工天數(603 日)未符，工地安全設施檢查，依規定應每日執行，並應覈實標註為宜。(2) 品管人員之「工作職掌內容」標註：「施工品質檢查」，權責不符，依規定品管人員稽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不應再執行施工自主檢查等，應檢討釐清。</li> </ol>
--	--	---

## (二)監造單位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2.01.01	<p>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或遺漏重要項目工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監造計畫架構未包括品管要點規定之基本內容，遺漏重要項目工程，如：分項施工計畫及相關工項的品管內容及標準。</li> <li>2. 監造計畫有關第二章之名稱及內容，應依據 109 年 4 月 27 日工程會修正之「監造計畫製作綱要」更新。</li> <li>3. 監造計畫內容，尚有不足，如：(1)「施工抽查標準」、「施工抽查流程圖」、「施工抽查紀錄表」，雖訂定工項一覽表，惟工項略有不同，應再檢視。(2)應增訂「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有委託專案管理廠商)」。</li> </ol>	13	29.55%
2	4.02.01.05.02	<p>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未符合需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未訂定施工抽驗標準，或未符合需求：(1)監造計畫所定之施工抽查標準表，僅 16 個工項，惟品質計畫卻有 18 項，二者未一致，重要施工項目有缺漏。(2)施工抽查標準、工程抽查流程圖及施工抽查紀錄表等，應訂定施工抽查標準一覽表，較易比對及閱讀。</li> <li>2. 施工抽驗標準未符合需求：(1) 施工抽查標準表不全，如：缺「隔間牆」、「景觀」、「指標」及「PVC 無縫地毯」。(2) 施工抽查標準未符合圖說規定訂量化值，如：「泥作粉刷及磁磚工程」、「鋁門窗工程」、「天花板工程」、「防水工程」。</li> <li>3. 施工抽查紀錄表中抽查標準不宜以「目視」表示，因「目視」為抽查方法非抽查標準。</li> </ol>	25	56.82%
3	4.02.01.10.01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與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項次內容不一致，不符規定。</li> </ol>	21	47.73%

		<p>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未符合制定格式,建議參考「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之「表 5.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辦理。</p> <p>3.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預定送審日期空白,應填入日期。</p> <p>4.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未將契約規定之全部材料/設備納入管制表內,且應依工程預定進度及所需備料時間,審查廠商各項材料設備預定提送時程及材料設備預定進場時程之合理性,每週工地定期工務會議並應管控實際執行情形。</p>		
4	4.02.01.10.02	<p>未訂定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或未符合需求</p> <p>1.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未符合制定格式,應依據「監造計畫製作綱要」之「表 5.3 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辦理。</p> <p>2. 材料抽驗紀錄表未依契約檢討訂定材料進至工地應檢查之項目,如與及送審資料之符合性、尺寸、廠牌型號、外觀顏色或與樣品等,並予簽證。</p>	11	25.00%
5	4.02.01.10.03	<p>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p> <p>1. 施工抽查紀錄表單格式,未符合現行規定,應依據工程會頒訂「監造計畫製作綱要」表 7.3 辦理,如:「檢查時機」欄位,應修正「施工流程」。</p> <p>2.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1) 混凝土工程抽查表,缺養護項目及標準。(2) 鋼筋抽查紀錄表,缺續接器項目及標準。(3) 無測量開挖工程抽查紀錄表,且無素地收方紀錄。</p> <p>3. 未訂定各工項之施工抽查紀錄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1) 施工抽查標準無接地數值,現場僅二處接地,相關表單卻列三處接地。(2) 給、污排水配管與衛生設備抽查標準水壓為 10kg (24 小時),「給水管試水壓」工程施工抽查紀錄表為 10kg (1 小時),不一致。</p>	12	27.27%
6	4.02.03.04.01	<p>有無抽查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p> <p>1. 監造廠商之查驗停留點 HP 抽查紀錄僅 5 次,仍應加強實施不定期隨機施工抽查,以強化走動式管理提昇預防矯正機制。</p> <p>2. 無確實抽查施工作业及抽驗材料設備,並填具抽查(驗)紀錄表:(1) 各工項之不定期抽查,頻率較為不足,應加強。(2) 部分機水電設備工程「抽查標準(定量定性)」未量化,如標註:「是否依據設計圖說或變更圖說辦理」。(3) 部分機水電設備工程「實際抽查情形(敘述抽查值)」未量化,如標註:「與圖說位置相符」、「空調配線圖、牆面電源、控制開關配管」等。</p> <p>3. 查驗分項工程施工作业及材料查驗紀錄表,未落實填寫:(1) 混凝土抽查表,未記載天候溫度。(2) 施工架抽查紀錄表,未將鋼管支撐管徑及門型架尺寸,納入管理項目。(3) 模板抽查表,未記載板厚及支撐間距。</p> <p>4. 施工抽查及材料設備抽驗,部分未落實執行及記錄,如:現場作業已含「排煙管施工架施作及冷卻水塔位置定位」,惟尚無施工抽查紀錄。</p>	39	88.64%

7	4.02.03.05	發現缺失時，有無立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確認其改善成果，或有無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境保護等工作，或是否確實	25	56.82%
		1. 督導「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及「抽查工地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含防汛督導)等作業，未落實執行，如：現場無汛期防災減災及工地安全衛生查驗紀錄等。 2. 監造單位未落實督導承攬廠商，按時召開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3. 監造單位所開立之施工缺失改善通知單(含主辦機關及 PCM 督導缺失)，應分別填寫「缺失改善追蹤管制總表」(監造計畫無此表)，應對各階段工期管制(開立、限期、回覆及結案日期)，以列管結案。		
8	4.02.03.06	有無督導、審核履約進度及履約估驗計價，或是否確實	14	31.82%
		1. 未依契約規定(每 30 日曆天得申請估驗)按時辦理估驗計價，如迄今辦理估驗計價至 111 年 12 月 4 日為 17.15%，與實際進度 58.85%，二者相距 41.7%，差距過大，未確實督導。 2. 迄查核日止工期已用 90 日曆天，工程進度超過 66.50%，尚未督導承攬廠商辦理履約估驗計價。 3. 本工程於 112 月 1 月 19 日經府工土字第 1120003880 號函核定完工日期 113 年 10 月 3 日，工期已展延 152.5 天，查 112 年 4 月 25 日第二次估驗計價文件所示「實際完工日期 720 日曆天」仍為工期展延前原契約工期。		
9	4.02.03.08.01	有無依契約規定填報監造報表，或有無落實記載	28	63.64%
		1. 監造報表部分記載不完整，如：監造報表「督導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施工廠商施工前檢查辦理情形」，部分未依規定確認並打勾。 2. 主辦機關督導缺失或指示之重要事項，部分未摘錄稽催，且不應僅標註：「第七次工程督導」。 3. 監造報表記載不完整，未記錄材料隨機抽查缺失相關事宜，如：112 年 2 月 10 日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報告(報告編號：C01-2301632)資料判定結果未登載。		
10	4.02.13.04	監造執行主持人有無依契約要求，定期到場執行業務，或是否確實	10	22.73%
		1. 監造建築師至工地督導，未填寫督導紀錄。 2. 建築師至現場督導頻率過低，每月少於 1 次。 3. 建築師至工地督導 14 次，惟所填「建築工程必須勘驗申報表」經查多為環境清潔督導，且未對「材料品質及規格」進行查核及監督，應再加強。		
(三)承攬廠商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4.03.02.04	未訂定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或未符合需求	23	52.27%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品質計畫所列重要工項之品質管理標準計 18 項，惟各工項之管理項目與管理標準，與監造單位之施工抽查標準內容不相符；另部分工項之品質管理標準表，僅列施工階段之內容，未將材料之管理項目及重點納入，未符合規定。</li> <li>施工品質管理標準，未符合需求：(1) 鋁門窗之塞水路未訂定品質管理標準。(2) 礦纖天花板標準不完整，未訂吊筋之邊距<math>\leq 15</math> cm，且吊筋使用鐵絲應至少纏繞 3 圈以上。(3) 小型器具無須吊筋者應有框架支撐於吊架上，其他各項器具至少四角，應加額外之吊筋或斜撐。</li> <li>各分項工程品質管理標準與表單，未符合需求，部分與現場有不一致情形。</li> </ol>		
2	4.03.02.06	<p>工程標的含運轉類機電設備者，未依單機測試、系統運轉、整體功能試運轉等分別訂定檢驗程序及標準，或無試運轉及測試計畫書，或未符合需求</p>	14	31.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及「標準表」之表單未符制定格式，應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表 6.1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及「表 6.2 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表」辦理。</li> <li>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程序及標準，部分未符合需求(含表單格式)：空調冷氣設備、污水處理設施(含鼓風機)等未列入，應針對本工程特性，就「單機」、「系統」及「整體」，分別表列測試抽驗項目，並訂定「設備功能運轉檢測標準」及「設備功能運轉檢測紀錄表」。</li> <li>運轉檢測流程圖，除標註「檢驗停留點」外，應依勞動部訂定「加強公共工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作業要點」之規定標註：「安全衛生查驗點」</li> </ol>		
3	4.03.02.12	<p>未訂定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各工項之自主檢查表等相關表單，或未符合需求</p>	28	63.64%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及自主檢查表未符制定格式，建議分別參考「品質計畫製作綱要」之「表 5.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表 5.3 材料自主檢查表」及「表 7.2 自主檢查表(施工)」辦理。</li> <li>承攬廠商僅有 36 次施工自主檢查作為且全部合格，頻率不足應加強，並落實缺失之記載及後續改善追蹤。</li> <li>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自主檢查表等未符合需求：(1) 混凝土工程自主檢查表，於施工後無表面平整度檢查項目。(2) 輕隔間工程自主檢查表，無混凝土與輕隔間介面平接合平整度檢查項目。</li> </ol>		
4	4.03.03.01	<p>施工日誌未依規定制定格式</p>	14	31.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承攬廠商之施工日誌格式有誤，應參考內政部營建署 110 年 8 月 27 日修訂之「建築物施工日誌」更新。</li> </ol>		
5	4.03.03.02	<p>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p>	25	56.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施工日誌未落實填寫，如：「五、工地職業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欄位未勾選，應依各工項實際施作情形，確實將指示事項記載。</li> </ol>		

		<p>2. 施工日誌記載不完整，如：未詳細登載建築師到現場督導及重要指示事項；材料、施工自主檢查、監造單位施工檢驗停留點之抽查及機關之督導情形。</p> <p>3. 施工日誌對於工程會議及與各協力廠商會議，均未填載於重要事項紀錄中，另部分紀錄，工地負責人未簽署。</p>		
6	4.03.04.01	<p>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容許誤差值</p> <p>27</p> <p>61.36%</p> <p>1. 自主檢查表之「檢查標準(定量定性)」及「實際檢查情形(敘述檢查值)」未標註量化值，如：僅標註「核對圖說與現場」、「依圖說標示」、「符合圖說」及「依施工圖配置」等。</p> <p>2. 施工檢驗停留點之品質管理標準，應予以量化，並加強職安項目之自主檢查。</p> <p>3. 品管自主檢查表檢查標準未訂量化值：(1) 防火門工程施工自主檢查表中「門樑固定件」之間距未定量化值、容許誤差值，依施工規範之規定「門框之錨定間距不得大於 60cm」。(2) 消防工程自主檢查表中之排煙管安裝高程，未載明高度。</p>		
7	4.03.04.02	<p>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p> <p>35</p> <p>79.55%</p> <p>1. 自主檢查表未確實填寫：(1) 模板自主檢查表，未記載板厚及支撐間距。(2) 混凝土自主檢查表，未記載天候溫度及混凝土材料溫度。(3) 施工架自主檢查表，未記載鋼管管徑及門型架尺寸。</p> <p>2. 品管自主檢查表未確實記載檢查值：(1) 施工廠商未落實執行自主檢查僅 13 次，且無缺失，應落實自主檢查、停留點申驗及缺失改善。(2) 承攬廠商無水電施工工項之材料進場及施工品質自主檢查紀錄。</p> <p>3. 自主檢查表，未確實填寫，如：112 年 03 月 14 日混凝土自主檢查表位置未填、施工流程未勾選、現場工程人員未簽名、混凝土檢查未記載天候及材料溫度、施工架未記載構件尺寸，及缺素地收方紀錄等。</p>		
8	4.03.05.02	<p>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p> <p>23</p> <p>52.27%</p> <p>1. 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及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相關缺失：(1) 承攬廠商製作之「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應將各項次之預訂送審日期載明，已完成送審之材料設備則也需將實際送審日期載明。(2) 「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之管制項次及數量，應與「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之管制項次及數量要一致。</p> <p>2. 未製作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或未符合工程需求：(1) 材料未依規定辦理檢試驗，未符合工程需求，如：土壤夯實度。(2) 材料設備未審查核可，即進場使用，未符合規定。(3) 接地工程師施工完成後，自主檢查表僅標示符合，未記錄接地電阻量測數值，以及量測現況照片佐證。</p> <p>3. 材料送審管制總表部分材料預定送審日期，填報「施工前 14 日」，不符規定</p>		
9	4.03.11.06	<p>有無填具督察紀錄表，或有無落實記載</p> <p>10</p> <p>22.73%</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專任工程人員填具督察紀錄表格式，未依工程會最新頒訂表格填寫，應依據工程會最新頒訂「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辦理；公共工程屬建築物者，依規定填寫「建築物施工中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並應依內政部 110 年 8 月 27 日版本修正</li> <li>專任工程人員督察紀錄表填寫過於簡略，未針對技術層面辦理督察。</li> </ol>			
10	4.03.14.03	<table border="1"> <tr> <td>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td> <td>16</td> <td>36.36%</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未依規定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li> <li>承攬廠商依規定召開協議組織會議，僅提供簽名表單，缺少相關會議紀錄及照片。</li> <li>職安衛教育訓練，應訂定課程表及課程時間，以符合訓練時數之要求。</li> </ol>	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	36.36%
有無辦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	36.36%			

## 二、施工品質

### (一)強度I—混凝土、鋼筋(構)、模板、土方、結構體、裝修等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01.01	<p>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冷縫、蜂窩或孔洞產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部分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蜂窩或孔洞產生，如電梯間、甲梯位置等。</li> <li>混凝土缺失(蜂窩、冷縫等)，部分雖經修補，惟仍待加強。</li> <li>混凝土澆置、搗實相關缺失：(1) 樓梯間二樓及三樓平台柱下端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局部蜂窩或孔洞產生且鋼筋外露情形。(2) 外牆體混凝土澆置、搗實不合規範，有蜂窩或孔洞產生。</li> </ol>	10	22.73%			
2	5.01.04	<table border="1"> <tr> <td>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td> <td>13</td> <td>29.55%</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1) 混凝土表面，鐵釘未剪除。(2) 模板螺管，未拆除。</li> <li>混凝土表面有殘留鐵線、螺桿等雜物，未清理乾淨，如地下一樓電梯升降道牆面、多處樓板底部及梁底部。</li> <li>梁、柱、內外牆、樓梯之混凝土完成面，有模板及鐵絲等殘渣，澆置混凝土前未清除。</li> </ol>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13	29.55%	13	29.55%
混凝土表面殘留雜物(如鐵絲、鐵件、模板)	13	29.55%					
3	5.02.05	<table border="1"> <tr> <td>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td> <td>12</td> <td>27.27%</td> </tr> </table>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牆面預留筋，未使用寬止筋，且綁紮均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li> <li>三樓部分水電配管緊靠柱筋配置，致柱筋保護層不符規定。</li> <li>B棟1樓餐廳外無障礙坡道雙排牆筋採交叉方式綁紮保護層，不符規定。</li> </ol>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12	27.27%	12	27.27%
未使用間隔器、墊塊，保護層不符規定	12	27.27%					
4	5.07.01.99	其他一般施工缺失	15	34.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臨時電箱前後牆面打鑿埋管過深，粉刷修補不確實已龜裂。</li> <li>2. 部分防火棉填塞未填滿及使用零碎材料填塞。</li> <li>3. 地下室高窗填補之外側拆除後鬆動粒料未清除，且窗框亦無修補及塞水路施工計畫（詳圖）。</li> </ol>		
5	5.07.04.01	管線材料不符，或纜線規格不符，或線槽材料不符，接線端子規格不合規範，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配線不合規範	11	25.00%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導線槽裝置，未符合規範：(1) 導線槽之蓋板，部分缺螺絲致未裝置牢固。(2) 線槽內線路未依規範加以固定，線路回路及用途未依規範標示。</li> <li>2. 管線路配置相關缺失：(1) 各病房天花板上方新設 EMT 管銜接處之斷頭螺絲，應確實做鎖固扭斷。(2) 各病房浴廁內牆面出線核配管有使用 CD 軟管情形，不符相關規定。</li> <li>3. 管線施設未符合規範：(1) 電信電纜及光纖引進管線，依契約圖示需預埋「P52mm <math>\phi</math> *3 支」，現場僅預埋「P52mm <math>\phi</math> *2 支」。(2) 依契約規範（含詳細表）電氣及弱電之管路，為 EMT 管或 PVC 管，並無 CD 管，現場卻以 CD 管施工。(3) 電信、資訊、監視及緊急求救設備等，管路規格均至少為「20mm <math>\phi</math> (3/4") *1.8mmt」，而現場以「16mm <math>\phi</math> (1/2") *1.8mmt」配置，未符合規定，應全面檢討釐清。</li> </ol>		
6	5.07.04.03	管路保護層不足，管路、電線施工中未防護，放樣不實，或埋設式線槽埋設深度不足，電導線管、電纜架、導線槽安裝不合規範	18	40.9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導線管及導線施設未符合規範：(1) 部分電線施工中未加防護，PVC 絕緣電導線之保護層易遭損毀，另線頭裸露處未施以絕緣包紮。(2) 部分天花板內電導線未依規定完整配置於導管內。</li> <li>2. 依設計圖標示本案新增 LED 燈具配合位置調整、管線整理，惟配合照明及插座安裝之管路採用 CD 管，與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之規定不符。</li> <li>3. 電氣管線裝置相關缺失：(1) 地下一樓，電導線施工中未加防護，致造成砂漿及噴漆污染。(2) 地下一樓至地上一樓樓梯間及地下一樓台電受電室牆面預留之出線匣，未能於粉刷時妥善保護，內有過多之殘留砂漿塊。</li> </ol>		
7	5.07.04.04	管路出口未施作喇叭口，或佈放纜線完成線頭未做防水處理	14	31.8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部分管路與出線盒銜接處未施作喇叭口或護圈，於抽拉電線時易使電線破皮導致絕緣下降。</li> <li>2. 接地電極引出線，末端未施作防護。</li> <li>3. 已拉線之 PVC 電線，外露於接線盒外側，堆積灰塵，未施作防塵措施。</li> </ol>		
8	5.07.05.04	給、排、污、廢水管材料不符，或施作不合規範、洩水坡度不足，或高程不合規範，或水箱洩水坡度不合規範，或水箱未設置集水坑	15	34.0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污、排（廢）水管路裝置，未符合規範，如：依契約規範污、排（廢）水管為橘紅色厚管(B 管)，現場部分以灰色薄管施作，應全面清查補正。</li> </ol>		



		<p>2. 三樓管道間透氣管裝設不合規範，排水通氣管連接高度需高於該樓層器具高度。</p> <p>3. 地下室水箱溢水管之間接排水口，施作不合規範。</p> <p>4. 一樓大廳，污廢水系統存水彎，部分落水口至存水彎堰口之垂直距離大於六十公分，不符規定，將造成存水彎水封失效。</p>		
9	5.07.05.10	<p>管路出口未施以保護，易遭異物阻塞</p>	16	36.36%
		<p>1. 管路出口未施予管帽封閉保護，易掉入異物造成阻塞。</p> <p>2. 消防機房之地板，有 1 處預留之地板排水口在隔間牆內，排水口設置不當。</p> <p>3. 管路出口以管帽保護，避免裸空或以膠帶纏繞封口。</p>		
10	5.08.02	<p>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p>	11	25.00%
		<p>1. 室內自平水泥地坪，部分有龜裂情形，應加以改善。</p> <p>2. 部分牆面防火岩棉之填塞，未以整塊填塞，而以「碎屑材料」填塞，恐影響防火及隔音功能，請改正。</p> <p>3. 內牆或外牆或地板之材料外觀不合規範，或施工平整度不佳：(1) 粉刷前一天，牆面應灑水潤濕，以達面乾內飽和狀態。(2) 灰誌間距，部分超過工程會之規範值 100cm。</p>		
11	5.08.03	<p>天花板裝設施工不合規範，或接縫處理不合規範</p>	10	22.73%
		<p>1. 天花板裝設施工及接縫處理，不合規範：(1) 天花板施作之吊筋離牆距離太大，且燈具及空調出風口未施作加強吊筋。(2) 窗簾盒固定角材未確實施作(間距過大)。</p> <p>2. 1 樓廚房天花板施做之吊筋材質，與品質計畫品質管理標準之吊筋材質規定不符。</p> <p>3. 天花板裝設施工，未合規範：(1) 天花板吊架，未施作斜撐。(2) 天花板，未依防震圖說施工。</p>		
12	5.08.04	<p>門窗裝設不合規範，或無塞水路，或台度傾斜坡度不足</p>	10	22.73%
		<p>1. 部分之防火門框、外鋁窗框之背填砂漿，填塞不密實。</p> <p>2. 部分預留鋁窗框之四周固定鐵件間距不符(規範@50 cm)，且距角隅各 20 cm 內裝一只，如公用女廁左側上方窗框及辦公室落地窗窗框下方。</p> <p>3. 門窗裝設相關缺失：(1) 2 樓部分窗戶施作未確實預留塞水路。(2) 鋁門窗嵌縫前包裝紙未拆除。</p>		
13	5.09.08	<p>無工程告示牌或內容未符合規定</p>	35	79.55%
		<p>1. 工程告示牌格式內容，未依工程會最新頒訂表格更新，本案屬建築物工程請依 108 年 6 月 19 日行政院工程會工程管字 1080300528 號函修正「工程</p>		

		<p>告示牌及竣工銘牌設置要點」辦理，應選用工程告示牌(建築物公共工程)樣式。</p> <p>2. 工程告示牌相關缺失：(1) 未更新為修正後之預定完工日期。(2) 「重要公告事項」第 1 點損鄰通報程序及第 4 點建照核發日期及施工期限，未填寫。(3) 「經費來源」中央填列 300,000 千元及地方填列 117,504 千元，與工程會標案管理系統「經費來源機關」：衛生福利部 100% 不一致。</p> <p>3. 工程告示牌內容，未符合規定，如缺當地環保機關公害檢舉電話。</p>
--	--	--

(二)強度 II—材料設備檢驗與管制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0.06.03	無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或污水管材未作外壓試驗，或污水管材未作鋁質水泥含量檢測，或橡膠套環未檢驗	16	36.36%
		<p>1. 現場已完成結構體，尚無防水材料進場及送驗紀錄。</p> <p>2. 給水系統試水試壓用壓力錶，應提供一年內有效校正報告。</p> <p>3. 現場未提供試水試壓紀錄(含相片)，建議各類管路配置完成後，應依規定辦理壓力測試並作成紀錄備查。</p>		
2	5.10.07.02	各項接地系統無接地電阻測試紀錄(含接地極、接地線施工中相片)	11	25.00%
		<p>1. 現場未提供接地系統之接地電阻測試紀錄，請於各項接地系統完成後，應依規定適時辦理量測，並作成紀錄備查。</p> <p>2. 接地電阻測試用電阻計，應提供一年內有效校正報告。</p> <p>3. 接地系統，各工種接地電阻測試紀錄未彙整成冊。</p>		
3	5.10.99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	23	52.27%
		<p>1. 試驗報告之承攬廠商品管人員初判，與監造單位複判簽署日期後，應分別核蓋承攬廠商及監造單位公司大小章或授權章；並於判讀當日分別於施工日誌及監造報表登載。</p> <p>2. 111 年 9 月 17 日混凝土試體取樣試驗報告，無取樣人員、監造單位亦未會驗。</p> <p>3. 材料送驗情形未予追蹤管控送驗結果，矽酸鈣板試驗報告尚未取得，惟材料開始已使用。</p> <p>4. 其他材料設備檢驗審查紀錄缺失：(1) 本工程以鋼結構為主體，但鋼結構材料之試驗次數僅有 3 次，與其他材料試驗次數相較，不成比例。(2) 竹節鋼筋用油標卡尺量測值竟無法判讀，因為竹節鋼筋之標稱直徑，並無公差之標準值可供判讀。(3) EPS 材料有防火時效一小時之證明，卻缺少隔音效果之證明。(4) 材料送審文件所檢附之試驗報告，部分報告日期超過開工前一年，如：PS 隔熱板為 108 年年 04 月 19 日。</p>		

(三)安全

項次	缺失編號	缺失內容	件數	比例
1	5.14.01.0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如樓梯、電梯口、天井、管道間、構台、橋梁墩柱及橋面版等)，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護蓋、安全網或佩掛安全帶之防墜設施或未符合規定	21	47.73%
		1.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相關防護缺失：(1) 2 樓結構體與施工架距離超過 20CM，未設置防護網。(2) 電梯機坑口，未設置符合規定護欄及護蓋之防墜設施，未符合規定。 2. 於高差 2 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邊緣及開口部分，卻未設置符合規定之護欄等防墜設施，如南棟上頂樓之樓梯踏板及落地窗開口。 3. 部分施工架裝置未符合規範：(1) 部分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墜落災害防止設施，如安全網、護欄、交叉拉桿、工作台鋪滿密接之板料及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2) 立柱柱腳以三夾板支撐，未符合規範。		
2	5.14.01.04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未設置符合規定之安全上下設備或未符合規定	13	29.55%
		1. 於高差超過 1.5 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相關防護缺失：(1) 2 樓施工架未設置符合規定之上下設備。(2) 1 樓鋼管支撐未使用制式插銷。 2. 施工架組立，部分有不足情形，如：(1) 轉角處之施工架未連通且缺少交叉桿件，有安全疑慮。(2) 施工架內側，部分未裝設交叉桿，有安全疑慮。(3) 框架盡頭，部分未設交叉桿。 3. 施工架之立柱柱腳懸空，僅施作 1 根斜撐不夠穩固。		
3	5.14.01.07	使用之合梯，未符合規定(堅固構造、不得損傷、腐蝕、梯腳與地面之角度在 75 度內、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且兩梯腳間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腳部有防滑絕緣腳座套、有安全之防滑梯面)	12	27.27%
		1. 工地現場使用之鋁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未符合規定。		
4	5.14.02.01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框式施工架使用壁連座連接，間距在垂直方向 9.0 公尺、水平方向 8.0 公尺以內，以鋼筋等連接，垂直方向 5.5 公尺、水平方向 7.5 公尺以內)或未符合規定	14	31.82%
		1. 部分施工架之柱基礎設置於不平整地面或階梯邊緣，導致部分基礎懸空。 2. 部分建築體外圍及電梯間內施工架上下搭接處，未設置 G 型扣銷，第二層以上施工架鋼管拼接處，未使用 8 字扣環固定。 3. 施工架未與穩定構造物妥實連接相關缺失：(1) 戶外施工架部分繫牆桿不足；部分施工架因吊料中斷、未鋪底板，應立即改善。(2) 部分施工架間		

		及與穩定構造物間未妥實連接，且少數工作板橫架上存有營建廢料，恐有影響使用安全之虞。		
5	5.14.03.01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	14	31.82%
		1. 工地臨時用電管理尚待加強，開關箱未上鎖，用電插座未牽引至箱外。 2. 臨時用電設備之電線未防護：(1) 屋頂平台臨時電線未架高。(2) 屋外臨時電線接頭裸露，未適當防護。 3. 院方既有電力管線，經現場施工防護不當，造成管路破損電線裸露，未及時修護，作業人員有感電之虞。 4. 臨時用電設備裝置，未符合規範：(1) 工地現場之接地型插座，未裝置接地線，且裸露置於地上。(2) 開關箱體，未連接接地系統(含施予設備接地)。		
6	5.14.06.01	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等易發生被刺及擦傷災患者，未採取彎曲尖端、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	14	31.82%
		1. 拆模後部分鐵釘鐵絲未確實剪除，以及部分鋼筋未加裝防護套，端部銳利處易造成人員傷害。 2. 豎向緊結器螺桿之外露部分，未設保護套。 3. 外牆上下設備之水平繫桿，剛好固定在人眼高度，安全防護未落實。 4. 樓梯臨時鋼管扶手突出甚長，未採取適當的防護措施。		
7	5.14.99	其他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規情事	29	65.91%
		1. 工區現場，未依規定擺置消防滅火器材，應改善。 2. 現場施工安全警告設施不足，應加強改善。 3. 入口挑空區 2 樓，雖設置乙種圍籬，惟未張掛警語標示，較為不足。		